#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2〕34 号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上海灵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终止办学的批复

上海灵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关于上海灵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研究，同意“上海灵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分公司终止后如发生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总公司上海灵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承担。

请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抄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